

(本级院审查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申诉适用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**对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申诉
审查结果通知书**

××检未附刑复决〔20××〕××号

申诉人……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)

法定代理人……(姓名、与被害人的关系、住址等)

被附条件不起诉人(写明姓名、曾用名、与案情有关的别名、化名、绰号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、出生地、户籍所在地、住址。)

法定代理人……(姓名、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、住址等。)

申诉人×××不服×××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(××检未附不诉,20××××号),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申诉人×××的申诉理由及依据(可概括性叙述)。×××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认定……(写明本级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认定的情况)。

本院经另行指定办案人员复查认为……(写明复查认定的事

实，复查结论及法律依据。) 本院决定：…… (写明决定事项)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制作依据

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被害人收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后提出申诉，本级人民检察院经立案复查，作出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说明

1. 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，除文书中所列内容外，其他填制要求与不起诉决定书相同。
2. 本文书依据需要制作份数，一份附卷，其余送达申诉人。
3. 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，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应当另行制作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。